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獻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分析的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c)。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54頁。

年內董事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業績應佔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100,406,000港元(12,912,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共376,673,000港元(48,540,000美元)。

若獲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的配額，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達86,000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儲備114,969,000美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股本權益報酬儲備3,135,000美元及保留盈利58,222,000美元合共176,326,000美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a)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b)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是為了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等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從而鼓勵該等參與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遵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兩項購股權計劃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授予每名承授人。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預先釐定的價格認購1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發售價相同)行使。於上市日期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6,1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695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效。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從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此限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6,1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24%)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²	於行使 日期的 市場收市價 港元	由下列日期 開始行使	於下列日期 結束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授出 ¹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8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2.35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800,000	—	8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張景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8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800,000	—	8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黃月良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2.75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500,000	—	5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梁廣偉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800,000		8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800,000	—	8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黃心華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300,000		3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300,000	—	3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黎垣清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300,000		3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300,000	—	3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盧偉明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300,000		3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300,000	—	3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小計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2.4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500,000	—	5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高錕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3.05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500,000	—	5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辛定華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2.55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800,000	—	8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小計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1,800,000					
高級管理層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500,000		500,000	0	1.7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2.6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計劃	—	500,000	—	500,000	2.695	不適用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小計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總計	6,300,000	6,100,000	6,300,000	6,100,000					

¹ 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授出。

² 所有該等購股權在市場於指定日期收市後行使。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每股市值為2.675港元。各方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如下：

	千港元	千美元
林百里博士	513	66
梁廣偉先生	513	66
張景溢先生	513	66
辛定華先生	513	66
高錕教授	320	41
蔡國雄先生	320	41
黃月良先生	320	41
黃心華先生	192	25
黎垣清先生	192	25
盧偉明先生	192	25
高級管理層	320	41
	<u>3,908</u>	<u>503</u>

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3,908,000港元(約503,000美元)。此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2.675港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58%的標準差、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兩年、預期派息率8.34%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08%。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以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為基準。Black-Scholes模式是為估計歐洲購股權的公平值而制訂。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採用模式的限制，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本質上是主觀及並非確定。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涉及的不同可變因素而各有不同。如所採納的可變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年內的董事為：

林百里博士	非執行主席
梁廣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心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黎垣清先生	執行董事
盧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張景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林百里博士、黎垣清先生及盧偉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蔡國雄先生、高錕教授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獲續任，任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第18至2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直接擁有		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
		股份	購股權 ^(v)	股份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景溢	權益	1,800,000	800,000	—	2,600,000	0.10%
	淡倉	—	—	—	—	—
蔡國雄	權益	—	500,000	—	500,000	0.02%
	淡倉	—	—	—	—	—
黃心華	權益	6,200,000	300,000	2,820,000 ⁽ⁱ⁾	9,320,000	0.37%
	淡倉	—	—	2,820,000 ⁽ⁱ⁾	2,820,000	0.11%
高錕	權益	500,000	5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黎垣清	權益	30,321,600	300,000	3,420,000 ⁽ⁱⁱ⁾	34,041,600	1.36%
	淡倉	—	—	3,420,000 ⁽ⁱⁱ⁾	3,420,000	0.14%
林百里	權益	25,800,000	800,000	—	26,600,000	1.06%
	淡倉	—	—	—	—	—
梁廣偉	權益	106,200,001	800,000	11,600,000 ⁽ⁱⁱⁱ⁾	118,600,001	4.72%
	淡倉	—	—	11,600,000 ⁽ⁱⁱⁱ⁾	11,600,000	0.46%
盧偉明	權益	26,360,000	300,000	5,820,000 ^(iv)	32,480,000	1.29%
	淡倉	—	—	5,820,000 ^(iv)	5,820,000	0.23%
辛定華	權益	500,000	800,000	—	1,300,000	0.05%
	淡倉	—	—	—	—	—
黃月良	權益	—	500,000	—	500,000	0.02%
	淡倉	—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 在黃先生持有的2,820,000股股份中：
- (a) 2,4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800,000股。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黃先生持有；及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黃先生的利益持有。
- (ii) 在黎先生持有的3,420,000股股份中：
- (a) 3,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1,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黎先生持有；及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黎先生的利益持有。
- (iii) 在梁先生持有的11,600,000股股份中：
- (a) 9,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3,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梁先生持有；及
 - (b) 2,60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梁先生的利益持有。
- (iv) 在盧先生持有的5,820,000股股份中：
- (a) 5,4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1,8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盧先生持有；及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盧先生的利益持有。
- (v) 該等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見上文「購股權」一節)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年齡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內，除梁廣偉先生純粹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一名以上股東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外，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年齡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者。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淡倉	股份數目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管理公司	權益	126,611,600	5.0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的應佔權益	權益	200,411,865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管理公司	權益	152,414,000	6.07%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
銷售	
—最大客戶	25%
—五大客戶合計	86%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已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逾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充足。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章規定董事總經理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者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其本身的書面指引，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等指引。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